

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明郎	45年10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(一)大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(二)保生大帝廟常務委員 (三)聖帝宮及大眾爺公廟常務監事 (四)協興社區發展協會第2、3屆理事長 (五)新化鎮第17、18屆協興里長。新化區第1、2、3屆里長 (六)現任里長	(一)爭取經費、透明政策。 (二)社區和諧、加強警民連線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(三)加強建設、美化環境。 (四)用心規劃、熱誠服務。 (五)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(六)策劃社區交通、確保生命安全性。 (七)爭取建設社區道路及維護排水設施。 (八)廣設監視系統，以維護治安及生命財產安全保障。 (九)多利用空曠用地，以美化環境、提昇生活休閒空間。
2		孫麒傑	42年9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中畢業	(一)新化農會代表16、18、19屆	(一)骨力用心經營社區。 (二)誠心關懷社區弱勢。
3		毛美麗	50年6月6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	(一)將每月薪資(里長事務費)用於每月煮愛心午餐給予里民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、活動中心不足設備一一改善.開放唱歌泡茶跟里民互進友誼。 (二)焚化爐百萬補助將用於里民的福利，用於何處將一一陳述列印出來公布於活動中心給予里民觀看。 (三)本人盡心盡力為民服務把協興里的事務做好、說到做到決不食言，恭請里民支持。
4		賴明賢	65年3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大學科技管理碩士畢業	(一)大新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(二)京都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 (三)臺南市綠培力社區規劃師 (四)中華顧協公民記者 (五)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	未來 就是 Do The Right Things 依據臺南市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辦法，協興里一年有100萬的預算經費。本人允諾當選之後會將該資源最大化辦理以下三大任務工作。讓協興里充滿溫馨與活力。 (一)落實照顧關懷 1. 活化協興里活動中心，定期定點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暨藝文學習活動。 2. 持續推動敬老慈幼活動，包括支持大新國小弱勢家庭。 3. 向社會局提案辦理營盤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推行長輩共餐。設置食物銀行或社區冰箱，並供給需要幫忙的獨居長輩。 (二)營造宜居共融 1. 結合公部門檢討里內人行空間，招募社區巡守志工，提升環境治安。 2. 提案新化區公所認養國防部閒置用地，打造兼具文史生態的共融公園。 3.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，結合農特產創新發展社區經濟。 (三)推動永續生活 1. 持續監督公害，不定期辦理垃圾分類及環境教育，提升里民環境生活品質及促進鄰里公共衛生。 2. 整頓大新公園，落實環境綠美化，開放登記領取樹苗、種子，美化社區。 3. 結合綠培力計畫與綠色照顧計畫，打造協興共享菜園、開心農場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，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